**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衡阳市水政监察支队**

**2022年衡阳市水政监察支队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中共衡阳市委办公室 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衡阳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衡办发〔2022〕13号)精神，等绩效评价文件相关要求，我支队对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全面综合评价, 我支队按照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项目资料审阅、财务凭据核对、分析计算等必要的评价程序，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1、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涉水法律、法规。

2、负责全市河道、水资源、水土保持、堤防保护的水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取水、节水、水文和防汛抗旱等有关设施及挡水建筑物的保护工作。

3、负责依法查处水事违法行为;负责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负责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涉水行政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

4、负责维护城区范围内河道采砂秩序;负责依法查处城区范围内非法采砂、非法卸砂行为;负责指导、协调城区水利部门打击非法采砂工作。

5、负责指导全市水政监察工作;负责全市水政监察队伍的业务培训工作。

6、配合和协助公安和司法机关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

7、承办市水利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衡阳市水政监察支队设八个内设机构：1、办公室；2、宣教室；3、人事股；4、财务股 ；5、政策法规安监股；6、工会；7、执法一大队；8、执法二大队。

**（三）人员编制情况**

衡阳市水政监察支队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单位，事业编制31人，级别为正科级，财务为二级预算单位。2022年末单位在职职工27人，退休人员7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年收入实际完成975.99万元，比上年增46.97万元，增长5.06%。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完成970.53万元，比上年增加41.51万元，增长4.4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办案经费增加，（非税收入返还增加)；其他收入完成5.46万元，比上年增加5.46万元，增长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往来拨回，计入其他收入。

2022年，本部门支出975.75万元，比上年增加22.52万元，上升2.36%；变化的主要原因：“8.15”案办案经费支出增加；基本支出完成524.86万元，比上年减少43.65万元，减少7.68%，变化的主要原因：上年公用经费列入了项目支出；项目支出450.89万元，比上年增加66.18万元，上升17.20%；变化的主要原因：“8.15”案等办案经费支出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1. **当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一）加强党建工作与日常业务工作同向融合**

支队始终把党员政治学习教育纳入常态化、制度化管理。**一是**组织召开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选举出支部新一届领导班子。**二是**组织开展水行政法律法规培训，邀请省厅领导、市司法局法律专家集中授课，切实提高了全体党员干部职工执法能力和法律意识。**三是**制定了案件办理、案件移送等相关制度，实行全员办案制和案件合议制，提升党员干部的执法办案能力。**四是**先后开展了党史学习“三会一课”；“庆七一、重温入党誓词”；“母亲河复苏行动、让河流流动起来、让湖泊恢复起来”；“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保护母亲河-河岸除草”等系列主题党日活动。**五是**聚焦党风廉政建设问题，组织学习相关廉政纪律法规，召开党风廉政建设暨警示教育会，组织集中观看系列警示教育片，开展以案促改警示教育会议，“当好廉洁守门员，做好幸福守护者”家属恳谈会。通过开展一系列的党建活动，强化支队一班人有较好凝聚力和战斗力。

**（二）常态化河道联合执法**

市城区河道管理联合执法队持续开展河道采砂日常执法巡查，水行政执法人员使用无人机辅助执法，常态化开展应急演练，通过市城区27个监控摄像头，实现了24小时实时监管，建立“一小时到达执法现场”快速反应机制，对各类违法行为形成长效监管和有力震慑。2022年，市城区河道管理联合执法队共巡查执法360次，巡查总里程约16200公里，开展专项打击行动4次，参与巡查和专项行动达1560人次，出动执法船只370次。

**（三）巩固河道采砂管理监管成果**

2022年市县两级明确了河长、行政主管部门、现场监管和行政执法等湘江衡阳段重点河段、敏感水域采砂管理“四个责任人”。开展了涉砂“打击沙霸”、“洞庭清波”和“防汛保安”“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整治”“河道采砂安全生产”等专项行动巩固规范化河道采砂监管成果。

依法规范开展采砂许可，全市开展专项执法检查26次，河道采砂日常巡查1934次，巡查总里程69078.6公里，参与巡查人数8028人次，出动执法车、船2144次。

**（四）水行政执法成果突出**

支队强化责任担当,开展“以案促改”和大数据交办违规挂证线索工作查处。所有案件和年度大数据交办线索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统一办理，协调调查，集中办案。已依法向16家公司先后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结案14家公司。

根据衡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办公室交办衡阳市水利局关于全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大数据分析发现的21条线索核查，调查完成21条线索核查；移交13名涉及公职人员调查信息；依据线索核查情况对6家公司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五）开展河湖“清四乱”、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专项行动，有力保障河道安全**

2022年重点落实省、市第8号总河长令，对衡阳市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河湖名录内有行洪任务的河道和有防洪要求的水库大坝19类违法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整治。

市支队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一是建立长效机制。充分发挥上下联动和河长负责机制，对全市的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河湖四乱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和整治，建立了每月排查报送机制，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二是加强督查督办。针对突出四乱问题，在各县市区开展定期不定期督查督办，共现场督查督办60余次、下达督办函45份。对整改到位的，整治效果好的问题，作为典型案例进行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并上报省河长办。三是开展一系列专项行动。在全市开展了河道采砂安全生产、河湖“清四乱”、“洞庭清波”等专项检查工作，对未按期整改到位的河湖四乱问题进行挂牌督办，我市的河湖四乱和妨碍行洪突出问题得到了有效治理；四是积极完成上级交办问题。针对上级交办的任务，严格按照整改期限，跟踪督办，按时高标准完成整改任务。

1、河湖“清四乱”工作常态化、规范化

一是在去年工作基础上，重点对全市规模以下河流的四乱问题进行了全面排查；二是完成省河长办卫星遥感一、二、三季度交办14个疑似河湖四乱问题的排查工作；三是配合省纪委开展“洞庭清波”专项行动，完成了省纪委交办的问题的整改销号、自查自纠四乱问题清理整治销号工作。四是完成了湖南省河湖长制第一、二季度暗访调查问题交办的整改销号工作。我市河湖 “四乱”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效，河湖四乱问题得到了有效遏制和治理，做到了动态清零，河湖管理实现了从“乱”到“治”，从“治”到“规范化管理”的完美蜕变，达到了河湖管理常态化、规范化管理要求，实现了“守护好一江碧水”的目标。

2、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

针对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以“应查尽查、应改尽改”为原则，重点对水利部卫星遥感交办的580个疑似妨碍行洪问题进行了排查，共下达了32份督（交）办函，现场督查督办40余次,市级按20%比例进行抽查复核，建立排查清单。通过县级排查，市级抽查，共确定17个碍洪问题。对整改难度大的，促使县级政府组织各部门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确保问题高标准按期完成；对整改到位的，逐一进行现场复核，圆满完成17个妨碍河道行洪问题整改销号工作。对及时完成整改，整治效果好的，作为典型案例上报省河长办，并进行新闻宣传报道，共上报2个经典案例，新闻报道4篇。

通过制度化、日常化、规范化的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机制，保持我市河道达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良好局面，最终实现滩地、护岸整洁，水域行洪畅通的目的，营造和谐的水环境。

**（六）信访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

完成上级交办、新闻媒体曝光、群众来电等涉河乱建、乱占、乱采、乱堆“四乱”问题信访件20余起，根据《信访工作条例》逐一进行调查回复，提高了群众对水利工作的满意度。

**（七）持续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在“衡阳市新一代智慧信用管理平台”、“衡阳市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互联网+监管”和“衡阳市水利局”官网上均公示了17个行政处罚案件，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化调研等工作都得到市政府的肯定。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根据《衡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我支队召开了专题会议，对单位的绩效评价工作进行部署安排。1、加大预算编制与管理力度，与各业务部门共同确定工作目标和工作重点，共同编制预算项目，严格按照编制内实有人数编制人员经费；项目支出预算按照“编制合理、分类准确、尽量细化、管理规范”的原则进行编制，督促各业务部门尽早分配细化工作项目，确保预算执行进度。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健全，资金支出使用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截止2022年，支队编制数31人，在职人员数27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87.10%。2022年收入调整预算数为975.99万元，2022年度支出决算数为975.99万元，预算完成率为100%。3、通过预算执行，保障了支队在职人员27人、离退休人员7人的正常办公、生活秩序。保障市水政监察支队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工资薪金按时发放。市河道采砂、水资源、水土保持、节水等执法监管工作正常开展。深入推进河湖四乱问题常态化、规范化管理；实现河湖“青四乱”动态清零。4、2022年公共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0，因为我单位为独立核算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单位为正科级单位，预算未安排“三公经费”支出。5、支队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国有资产的采购列入政府采购和单位预算。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数为80万元，实际政府采购为232.03万元。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预算编制还不够细致和准确，本单位当年预算执行中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医保铺底等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是按上年度9月份在职职工人数及工资基数测算，与实际情况有差距，单位在办案经费中调整解决，再加上财政年终追加预算，造成当年决算和年初预算有一定的差距。

2、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科学化、精细化的预算管理机制、建立绩效评价制度，加快财务监管体系建设、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强化财务风险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按照“量入为出，统筹兼顾、保证重点、收支平衡”的原则，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强化预算执行，提高预算执行效率，推进预算及执行情况的公开。

**衡阳市水政监察支队**

**2023年3月30日**